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3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4 日和 6 月 24 日第 35 和 4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9/SR.35 和 44)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A/69/579)；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9/848)。

二. 决议草案 A/C.5/69/L.41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墨西哥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69/L.41)。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41(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0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6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¹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14 972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5.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尽早足额缴纳摊款；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14 972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8. 又决定将该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资料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报告；

9.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从大会议程中删除。

¹ A/69/579

² A/69/848。